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60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2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2月9日,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61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62 。

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酸、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63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64 。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61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截至2021年末拥有合伙人203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1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04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3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8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1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0亿元)。 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23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2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 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女士,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和 3 家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章晓晓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和 1 家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批发与零售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和制造业行业。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芳女士,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68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548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任会计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62
债务代码:149192　债务简称:20中交债
债务代码:149610　债务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经与我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协商,我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地产集团(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4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新签借款合同)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

2、借款年利率不超过8%。

3、单笔借款期限自到账之日起不超过60个月。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题后的十二个月内实施。

5、上述向地产集团的借款可以由借款使用方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可以由我司下属企业为我司提供担保;我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

由于地产集团是我司控股股东,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我司已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酸、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I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是我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地产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末/2021年1-12月	69,407,040	13,089,436	11,879,098	748,059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我司在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年利率属于合理范围。

四、涉及交易的其它安排

无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为保证我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应对市场微弱的竞争,我司须在土地、资金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我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关联方对我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对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审议的向关联方借款事宜有利于保障中交地产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合理,有利于中交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17.93亿元;中交地产放弃相关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受让方为关联方,放弃权利的股权对应项目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净值合计3.00亿元;预计2022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0.57亿元;与关联方共同减资,我司减资金额0.51亿元;2022年度内向地产集团借款发生额120.28亿元。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63
债务代码:149192　债务简称:20中交债
债务代码:149610　债务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房地产项目公司苏州金阊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阊诚”)49%股权,苏州吴江金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金阊诚51%股权。现为支持苏州金阊诚的开发建设,我司拟与苏州金阊诚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苏州金阊诚提供财务资助(股东借款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70,211.86万元,年利率不超过7%,续借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我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我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将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房地产项目公司苏州金阊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阊诚”)49%股权,苏州吴江金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金阊诚51%股权。现为支持苏州金阊诚的开发建设,我司拟与苏州金阊诚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苏州金阊诚提供财务资助(股东借款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70,211.86万元,年利率不超过7%,续借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我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金阊诚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月22日

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

法人代表:樊飞军

注册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2888号6幢101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苏州吴江金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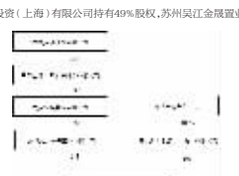

经营情况:苏州金阊诚正在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宝丰路西侧、东吴南路北侧(苏地2020-WG-68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于2021年2月取得,土地成交总价19.4亿元,占地面积51,53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7,344.00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截至2022年10月末,项目尚未竣工,项目预计总投资30亿元,累计已投资金额22亿元。

苏州金阊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2021年1-12月	226,715	193,099	33,616	0	-1,184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44,498	213,065	31,433	0	-2,183

苏州金阊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公告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外,我司对苏州金阊诚无其他财务资助。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情况

名称:苏州吴江金晟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樊飞军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997号东方海悦花园4幢一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承接:模板建设工程、脚手架搭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建智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吴江金晟置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为苏州金阊诚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苏州金阊诚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苏州金阊诚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苏州金阊诚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苏州金阊诚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我司正常经营需要;苏州金阊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经营正常;我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我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中交地产在项目公司派驻管理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137,114.86 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349%;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687,471.71 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11%;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449,643.15 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38%。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64
债务代码:149192　债务简称:20中交债
债务代码:149610　债务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61,162,163号。

关联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第2.00项议题。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2日、12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熔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2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2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7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概述: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8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38期	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高笛”)于2022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更好发挥闲置募集资金的效能,公司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55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14.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38期	1,800	1.30%-3.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38期
产品代码	C22M70112
认购人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90天
认购金额(万元)	1,8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2.12.10
产品到期日	2023.03.10
产品挂钩指标	英镑/美元即期汇率价格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30%-3.15%
合同签署日	2022.12.0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上市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8,640.70	132,224.03
负债总额	71,787.06	78,34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53.64	53,879.47
货币资金	17,094.50	24,325.36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6.52	4,001.6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25%,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40%,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34%,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认购的收益凭证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5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牧高笛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国泰君安证券对牧高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884.44	14,884.44	441.78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	-	2,3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	-	3,6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7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	-	1,800
/	合计	33,584.44	19,884.44	453.01	13,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现